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5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加热系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加热系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AD1区。由于生产需要，拟配套建设一套760KW的电加热系统替代现有的2t/h生物质锅炉。电加热系统位于公司现有锅炉房，使用导热油作为传热介质，包括电热循环、压机循环和冷却循环三部分。项目建成投运后停止使用现有的生物质锅炉。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员工依托现有食堂就餐，不新增油烟废气。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由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总量。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监察分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北京国
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9 日印发